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廣西榮凱(作為擔保人)與中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廣西榮凱同意共同向中行提供擔保，作為項目公司就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的保證。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該擔保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擔保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項目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5%的股本權益，而廣西榮凱則直接擁有其35%的股本權益)與中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行已同意向項目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35,600,000港元)的貸款，期限為60個月，年利率為LPR加10個基點，用於柳州項目的建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項目公司亦訂立一份最高額抵押合同向中行提供最高擔保額人民幣16,530,505元（約18,679,000港元），據此，項目公司將其擁有的位於廣西柳州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825,000元（約12,232,000港元））質押予中行，作為擔保其於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的保證。

擔保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廣西榮凱（作為擔保人）與中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廣西榮凱同意共同向中行提供擔保，作為項目公司就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的保證。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
(2) 廣西榮凱（作為擔保人之一）；及
(3) 中行（作為債權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西榮凱、中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擔保期限： 從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擔保範圍： 該擔保將涵蓋相關協議的還款責任，以及中行因項目公司違反任何相關協議而產生的任何利息、違約金、實現債權的執行費用、違約造成的損失及由此產生的其他所有應付費用。

擔保的方法： 連帶責任。

擔保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35,600,000港元）。

在擔保人須履行擔保協議項下還款責任（「還款責任」）的情況下，倘若擔保人（「付款擔保人」）根據還款責任實際支付的金額超過付款擔保人就其在項目公司的直接／間接股本權益比例（即本公司為65%及廣西榮凱為35%）應承擔的還款責任金額，則付款擔保人有權向其他擔保人索償超額支付的金額。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外）在廣西柳州成立合營企業，而董事會提到柳州項目與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一致，包括擴展於中國江蘇省以外區域的環保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支援位於廣西柳州的柳州項目的發展，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設施的基礎建設工程預計二零二零年底完成。董事繼續覓求合適機會進行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以改善本集團整體可持續盈利能力。儘管全球及本地經濟有任何不可預見的風險，以及冠狀病毒大流行帶來的持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預計將於本年度取得適當的業績。

預期為支持項目公司獲授予的貸款提供該擔保，將使項目公司在柳州的焚燒及填埋設施得以順利開發及建設；並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其在廣西的環保項目工程服務及環保廢物處理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提供該擔保與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一致，包括使項目公司發展計劃得以順利實施，而項目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投入營運，並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於中國江蘇省以外區域環保業務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該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廣西榮凱、中行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工業及醫療危險廢物的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ii)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理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iii)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廣西榮凱

廣西榮凱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鍍工業園的投資、廠房的銷售及租賃以及房地產的開發及經營。廣西榮凱直接擁有項目公司35%股本權益。

中行

中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廣西柳州成立，經營期為50年。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合營企業雙方均已繳足。本公司間接擁有項目公司的65%股本權益，而廣西榮凱則直接擁有項目公司的35%股本權益。項目公司正在設立柳州項目，當中涉及於中國廣西柳州建設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設施及危險廢物填埋場。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該擔保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擔保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本公司」	指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擔保協議的擔保人之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西榮凱」	指	廣西榮凱華源電鍍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擔保協議的擔保人之一
「該擔保」	指	本公司及廣西榮凱根據擔保協議共同向中行提供之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及廣西榮凱(作為擔保人)與中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及廣西榮凱同意共同向中行提供擔保,作為項目公司就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的保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柳州項目」	指	廣西柳州的廣西柳州汽車城江口工業園內的危險固體廢物綜合處置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行按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所載的條件的規限下授予項目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35,6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項目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行(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據此,中行同意向項目公司提供貸款,用於柳州項目的建設
「LPR」	指	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五年期或以上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公司」	指	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5%股本權益及廣西榮凱直接擁有其35%股本權益
「相關協議」	指	中行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貸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及其他授信業務訂立的任何合同及其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宋玉清先生、張小玲女士、張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元1.13的匯率進行。本公佈並無聲明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於本公告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所示匯率或完全按該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亦不應視為已作出任何聲明。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